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93 號

請　求　人　張○○

送達代收人　謝○○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4 年度訴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承辦法官。依被告之主張，唯一清楚○○○○座公寓大廈興建過程之大廈管理委員會委員李○○，是最有可能取得載有請求人個人資料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且李○○係另案偽造文書案件之犯罪嫌疑人應特別注意，受評鑑法官卻怠於注意被告與李○○間之異常互動，請求人以書狀表明、指證歷歷，受評鑑法官也未再調查李○○與本案之關係，其偏頗、疏失、怠職之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請求人之訴訟權益。又請求人為釐清事實，聲請調閱○○市政府警察局、○○市 1999 陳情系統之檢舉資料並聲請勘驗，然而筆錄未確實記載檢舉相關紀錄、時間及次數，亦未檢附於卷內，僅附上 2 張土地使用同意書影本，顯然不在意證據應翔實呈現之基本要求，受評鑑法官之粗率與偏頗顯而易見。另受評鑑法官指揮訴訟過當，有立場偏頗、訴外裁判之嫌，針對請求人訴訟代理人正常的訴訟上意見，受評鑑法官逕以「法官諭知：請

原告訴訟代理人尊重審判長的訴訟指揮，不要一再插嘴，原告之前的陳述已經完成，被告訴訟代理人方才表示意見途中，原告也直接插嘴，影響被告訴訟的陳述意見權」，此指揮方式將兩造訴訟代理人正常的法庭攻防行為，故意載明筆錄，偏頗一方，明顯揭露心證，且受評鑑法官明知與土地使用書有關之偽造文書案尚在偵查中，卻越俎代庖於判決中毫無事實根據也未經調查，認定不是偽造，亦有顯然濫用職權之訴外裁判之嫌。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受評鑑法官審理後，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以 114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嗣當事人不服提起上訴，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案號:115 年度審上字第○號)，此有請求人提出之士林地院 114 年度訴字第○號民事判決書列印資料及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

1、按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而法官所為調查證據之行為，屬其訴訟指揮權及自由裁量權之行使範疇，是以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是否應予調查，及法院是否依職權調查證據，均為法官調查證據之職權斟酌行使事項，且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而此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為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3 項所明定，因此縱使法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或未進行調查，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細究請求人請求意旨所述，實係爭執關於證據調查與否及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受評鑑法官既本諸職權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於判決中敘明得心證之理由，即屬承辦法官本於職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為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請求人縱然不能認同受評鑑法官之法律見解與判斷，或認為判決理由不足令其折服,亦不能因此謂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請求人所述無非係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

有理由。

2、又民事事件之勘驗乃法官依其五官作用查驗標的物而為判斷，因此勘驗筆錄係記載法官依其五官作用直接查驗物體，以觀察事實狀態之結果，而非當事人就勘驗標的之意見。是以，依請求人提出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筆錄所載內容，受評鑑法官於訴訟程序中依其五官作用查驗光碟，並依其自行觀察之結果，指示書記官記載為「勘驗結果：光碟內容有原告出示土地使用書的檔案，列印後附卷」，以為判斷事實之資料，此乃承審法官依法將其勘驗後之結果，記載在勘驗筆錄，請求人如對受評鑑法官勘驗筆錄記載內容有不同意見，可當庭或具狀陳述意見，況受評鑑法官勘驗後已詢問兩造訴訟代理人對於勘驗結果之意見，原告訴訟代理人並未表示勘驗筆錄未記載檢舉相關紀錄、時間及次數，則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勘驗筆錄未確實記載云云，即無可採。

3、另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諭知請原告訴訟代理人尊重審判長的訴訟指揮並記名筆錄，有偏頗一方、明顯揭露心證云云，請求人所指情事係對承審法官在審理過程中應如何進行訴訟程序及曉諭發問之方式與態度等訴訟程序中依職權所為訴訟指揮事項而為指陳，而法官應如何進行訴訟程序，自得本於職權依事實上之需要而進行，此外，請求人此部分主張，屬其對於受評鑑法官法庭活動之個人主觀感受及臆度，故尚不得僅憑請求人之主觀好惡，即可謂受評鑑法官有應付評鑑之事由，從而，請求人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

4、末按民事訴訟程序旨在決定當事人間私法上權利義

務之存否及範圍，與刑事訴訟程序目的在行使國家追訴權與刑罰權有別，本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民事法院就兩造所爭執之事實，應自行調查審理，依職權獨立認定。是以請求人主張與土地使用書有關之偽造文書案尚在偵查中，受評鑑法官卻認定土地使用書並非偽造，顯然濫用職權云云，於法無據，且難憑此即推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再者，法官本於司法職權所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三）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7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請假）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請假）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委　員　　溫　祖　德（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７　月　１４　日